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 年度業績要點：

	2021年	2020年	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7,755	6,278	23.5%
核心利潤 <sup>△</sup> (人民幣百萬元)	7,154	6,242	14.6%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6.88	5.59	23.1%
每股總股息* (港元)	2.70	2.42	11.6%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 <sup>#</sup> (百萬立方米)	25,269	21,953	15.1%
綜合能源銷售量 <sup>#</sup> (百萬千瓦時)	19,065	12,042	58.3%

<sup>△</sup> 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 (不包括商品衍生合同已變現的結算淨額)、商品衍生合同未變現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sup>#</sup>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 2021年每股總股息包括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0.59 港元及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2.11 港元，而 2020年每股總股息則包括已派付每股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93,113	71,617
銷售成本		(79,057)	(59,285)
毛利		14,056	12,332
其他收入		1,077	9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84	28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22)	(951)
行政開支		(3,725)	(3,2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1	30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38	476
融資成本		(576)	(609)
除稅前溢利		11,393	9,558
所得稅開支	5	(2,398)	(2,227)
<b>年度溢利</b>		<b>8,995</b>	<b>7,331</b>
<b>其他全面收益</b>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5	65
一項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	-
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7)	(16)
		24	49
<i>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5	1
對沖會計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64	(122)
可能重新分類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37)	1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56	(58)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9,151</b>	<b>7,273</b>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55	6,278
非控股權益		1,240	1,053
		8,995	7,331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05	6,220
非控股權益		1,246	1,053
		9,151	7,27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7		
基本		6.88	5.59
攤薄		6.86	5.5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93	41,861
使用權資產		2,119	2,129
投資物業		288	261
商譽		2,520	2,511
無形資產		4,311	4,4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55	3,6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063	4,141
其他應收款項		18	73
衍生金融工具		946	2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06	4,7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66	2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	10
遞延稅項資產		1,212	1,370
投資之已付按金		60	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經營權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26	1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2	650
		<u>72,430</u>	<u>66,4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08	1,28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568	9,053
合同資產		775	732
衍生金融工具		1,585	3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2	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65	89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40	2,1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8	3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3	1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8,684	8,630
		<u>27,558</u>	<u>23,568</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172	8,302
合同負債		14,908	14,242
遞延收入		48	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4	31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249	9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64	925
應付稅項		909	971
租賃負債		75	89
衍生金融工具		956	401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6,150	4,590
公司債券		2,099	-
無抵押債券		3,601	-
優先票據		-	2,38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負債		24	-
		<u>41,579</u>	<u>33,233</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4,021)</u>	<u>(9,6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8,409</u>	<u>56,81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7	117
儲備	35,660	30,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777	30,561
非控股權益	6,373	5,611
<b>總權益</b>	<b>42,150</b>	<b>36,172</b>
<b>非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2,993	3,212
遞延收入	789	7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5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25	585
租賃負債	280	310
衍生金融工具	806	526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3,318	2,078
公司債券	-	2,097
優先票據	4,722	4,827
無抵押債券	-	3,712
遞延稅項負債	2,785	2,562
財務擔保責任	21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負債	5	-
	16,259	20,638
	<b>58,409</b>	<b>56,810</b>

附註：

### 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40.21億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考慮到本集團可持續獲得財務資源，其中包括其主要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可動用之銀行借貸額度及預期日後營運資本需要，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應付所有到期的財務責任及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初始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開始強制生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會」）議程決定，該決定明確了主體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包括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應用該等於本年內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及先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類表現而匯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主要集中於

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2021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能源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71,195	7,880	61,328	9,593	7,798	157,794
分類間的銷售額	(21,948)	(75)	(35,694)	(1,507)	(5,457)	(64,681)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9,247	7,805	25,634	8,086	2,341	93,113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7,317	1,558	362	4,831	1,727	15,795
折舊及攤銷	(1,153)	(193)	(4)	(385)	(4)	(1,739)
分類溢利	6,164	1,365	358	4,446	1,723	14,056

## 2020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能源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57,875	5,099	38,451	7,434	6,391	115,250
分類間的銷售額	(17,365)	(57)	(20,515)	(990)	(4,706)	(43,633)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0,510	5,042	17,936	6,444	1,685	71,617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7,576	1,049	366	3,616	1,315	13,922
折舊及攤銷	(1,085)	(146)	(4)	(352)	(3)	(1,590)
分類溢利	6,491	903	362	3,264	1,312	12,332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43)	(45)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附註a）	980	102
外匯收益淨額（附註b）	189	608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已扣除撥回的減值損失：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	(106)
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37)	(70)
出售之（虧損）收益淨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128)
- 附屬公司	41	(62)
其他	(11)	(17)
	<u>984</u>	<u>282</u>

附註：

- a. 該金額包含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商品衍生合同確認的已變現淨收益人民幣1.98億元（2020年：人民幣1.71億元）及未變現淨收益人民幣7.96億元（2020年：人民幣3,200萬元）。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無抵押債券及銀行貸款轉換至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30億元（2020年：約人民幣6.05億元）。

## 5.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稅項	2,139	1,7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10)
預扣稅	30	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預扣稅	(60)	(71)
	<u>2,111</u>	<u>1,718</u>
遞延稅項	287	509
	<u>2,398</u>	<u>2,227</u>

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兩年之稅務支出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行的條例，中國企業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來自香港的業務收入，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評稅利潤享有為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適用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年期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 6. 股息

### (a)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預留足夠的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在本公司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每年派息總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年度溢利之15%。董事會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時，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張計劃所需的資本開支、盈餘、合同限制、實際及預期的國家財政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自2021財政年度開始，本公司全年股息將分兩次派發。

### (b) 於年內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	554	-
末期股息	1,972	1,719
特別股息	301	-
	<u>2,827</u>	<u>1,719</u>

2021年宣派之每股0.5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49元）之中期股息，2020年財政年度宣派之每股



2.1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77 元）之末期股息及每股 0.32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0.27 元）之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 28.27 億元已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支付。

2019 年之末期股息每股 1.67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50 元）或合共約人民幣 17.19 億元已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支付。

### (c)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之末期股息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 2.11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72 元）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並未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7,755	6,278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126,611,575	1,123,467,93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6.88</u>	<u>5.59</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股份於年內被兌換後計算。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b>盈利</b>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7,755</u>	<u>6,278</u>
	<b>2021年</b>	<b>2020年</b>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126,611,575	1,123,467,932
具攤薄性之潛在股份之影響：		
- 購股權	4,177,613	2,714,693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u>1,130,789,188</u>	<u>1,126,182,625</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6.86</u>	<u>5.57</u>

##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款為人民幣36.30億元（2020年：人民幣21.84億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2,663	1,418
4至6個月	343	301
7至9個月	212	181
10至12個月	113	16
一年以上	299	268
	<u>3,630</u>	<u>2,184</u>

## 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款為人民幣76.23億元（2020年：人民幣61.86億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5,087	3,472
4至6個月	1,038	1,094
7至9個月	389	535
10至12個月	261	236
一年以上	848	849
	<u>7,623</u>	<u>6,186</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鍵財務數據及關鍵營運數據與去年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增加／ (減少)
	2021年	2020年	
<b>關鍵財務數據</b>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93,113	71,617	30.0%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14,056	12,332	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7,755	6,278	23.5%
核心利潤 <sup>△</sup> （人民幣百萬元）	7,154	6,242	14.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6.88	5.59	23.1%
淨負債比率	26.6%	30.6%	(4.0個百分點)
<b>關鍵營運數據<sup>#</sup></b>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252	235	17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千）	124,271	112,331	10.6%
年內新開發天然氣用戶：			
– 家庭用戶（千）	2,622	2,293	14.3%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25,331	28,367	(10.7%)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21,036	17,078	23.2%
累計用戶：			
- 家庭用戶 (千)	25,835	23,213	11.3%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202,459	177,128	14.3%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162,822	141,787	14.8%
管道燃氣氣化率	62.4%	62.0%	0.4個百分點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25,269	21,953	15.1%
燃氣批發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7,828	7,616	2.8%
天然氣儲配站合共日供氣量 (千立方米)	181,464	155,264	16.9%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72,849	63,096	15.5%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	150	119	31
在建綜合能源項目	42	24	18
綜合能源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19,065	12,042	58.3%

△ 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 (不包括商品衍生合同已變現的結算淨額)、商品衍生合同未變現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 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綜合能源、天然氣零售及增值業務均錄得穩健增長，驅動總營業額按年上升 30.0% 至人民幣 931.13 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人民幣 77.55 億元，按年上升 23.5%。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 (不包括商品衍生合同已變現的結算淨額)、商品衍生合同未變現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合共人民幣 6.01 億元之影響，由經營活動帶動之核心利潤按年增長 14.6% 至人民幣 71.54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6.88 元，按年上升 23.1%。年內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 104.66 億元，並產出正自由現金流人民幣 29.36 億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2.11 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1.72 元) 予 2022 年 5 月 26 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0.59 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0.49 元)，全年總股息每股 2.70 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2.21 元)，按年上升 11.6%。

## 營運亮點

### 務實本質安全，打造安全品牌

新奧能源作為行業的先行者，堅信強化本質安全是燃氣行業可持續發展的必然要求。本集團壓實內部主體責任、提升崗位安全能力、全面落實隱患治理，力爭行業安全整頓表現最佳、打造行業數智化安全標杆、鑄造行業安全品牌。年內開展了對成員企業的全面安全評估，並發佈了全場景的安全排查指引。本集團亦圍繞工程、管網、場站、戶內四大業務場景的安全痛點，建設本質安全設施，並應用物聯和數智化技術，實現全場景下安全「看得見、知重點、有人管」的安全智慧運營體系。

在工程場景中，本集團打造工程數智化系統實現主動預警和示險，有效杜絕隱患，提升安全水準。年內，工程可視化系統的覆蓋率達 97%。在管網運營場景中，針對 20 年以上的管網進行專項監測和治理，對有隱患的管網進行改造及修復。在廠站場景中，本集團自去年 8 月開始積極籌劃及落實雲台激光甲烷監測系統安裝，截至年底於天然氣門站之覆蓋已達 20.2%，預計於 2022 年底可實現 100% 覆蓋。在客戶用氣場景中，為了確保工商及家庭用戶的用氣安全，本集團積極推廣物聯網錶、智慧燃氣錶年內，工商業用戶的物聯網錶滲透率達 48.5%，家庭用戶智慧燃氣錶滲透率達 36.6%。

## 綜合能源業務

國家訂立了2030年碳達峰及2060年碳中和的「雙碳」目標，對本集團近年積極發展的綜合能源業務帶來巨大契機。本集團把握雙碳政策及能源體制改革的機遇，重點開發低碳園區、低碳工廠、低碳建築、低碳交通四大類客戶，根據項目所在地的資源條件、客戶的能源需求、負荷預測等設計最優的供能方案。同時大力發展終端節能、工藝優化、能源設施託管運營等用能側服務業務。我們亦積極部署分佈式光伏以及策略性佈局儲能業務，探索「荷源網儲」的整體解決方案以提升項目收益。年內，本集團已簽約光伏裝機規模達380兆瓦。

2021年，本集團投產的泛能項目規劃方案融合了生物質、光伏、地熱、天然氣、儲能等低碳能源及技術等。其中已於去年投運的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臨空經濟區是國家級臨空經濟示範區，該項目依託智慧城市+「LoRa」物聯網技術及數位化終端，搭建智慧能源系統，綜合利用地熱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為區域綜合能源管理和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提供支撐。項目達產後每年用能規模為4,431萬千瓦時，預計每年可節約0.9萬噸標準煤，減少二氧化碳排放2.4萬噸。

年內，本集團共有31個泛能項目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累計已投運泛能項目達150個，帶來冷、熱、電、蒸氣等總共190.65億千瓦時的綜合能源銷售量，同比增長58.3%。另有在建泛能項目42個，當在建及已投運項目全部達產後，綜合能源需求量可達360億千瓦時。年內，綜合能源業務收入大幅上升54.8%至人民幣78.05億元，毛利亦增加51.2%至人民幣13.65億元。

## 天然氣銷售業務

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總天然氣銷售量達331億方，同比增長12%。當中，零售氣量同比增長15.1%至252.69億立方米，帶動天然氣零售業務收入上升21.6%至人民幣492.47億元。上半年，由於疫情穩定促使經濟復蘇加快，帶動能源需求迅速增長。惟下半年受國際形勢、需求增長等導致天然氣供應出現缺口及價格攀升，加上公司持續加大安全投入等因素影響，因而年內零售天然氣業務之毛利下降5.0%至人民幣61.64億元。

年內，本集團開發了25,331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1,036千立方米之燃氣器具）。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所服務的工商業用戶累計達到202,459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62,822千立方米之燃氣器具）。年內，本集團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量達199.0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7.9%，佔零售銷氣量的78.8%。本集團區域內的房地產市場平穩，年內完成262萬戶新開發家庭用戶的工程安裝，較去年同期增加32.9萬戶。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累計已開發2,583.5萬個家庭用戶，平均管道燃氣氣化率為62.4%。本集團銷售予民生用戶的天然氣量增長12.4%至47.03億立方米，佔零售銷氣量的18.6%。本集團緊抓行業整合的機遇，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卓越的安全與運營管理及靈活的項目開發策略，配合領先的泛能理念，於年內獲取了河南汝陽產業集聚區等17個城市燃氣項目獨家經營權，以及河南通豫等3個區域管網項目。以上新獲取的項目大部分位於現有項目周邊，具有極好的協同效應，並可為本集團帶來泛能及增值業務的商機。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擁有獨家經營權的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到252個，覆蓋20個省市及自治區。

## 增值業務

新奧能源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安全、低碳和智慧為切入點和核心價值，形成了滿足客戶多元化、差異化需求的創值產品族。年內，本集團推廣了包括360°廚房產品、管道暗裝、供暖產品、安防產品、精裝房全屋配套、LoRa數智物聯、NFC惠民卡等產品及服務，進一步釋放了燃氣用戶的增值服務價值。

2021年，本集團的增值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3.41億元，上升38.9%，單戶創值收入為人民幣99元，比去年同比增加28.6%，單戶創值明顯提升。受惠於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增值服務，以及大力推廣高端和智慧型產品，毛利錄得17.23億元，上升31.3%。目前，增值服務在集團現有客戶群的滲透率僅為9%，而在年內新開發客戶中的滲透率則有21%，業務增長潛力巨大。

## 可持續發展

### 持續提升 ESG 管治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治理及表現，將國際標準融入公司日常治理當中。ESG 委員會定期對 ESG 管治及表現的階段性進展進行深度檢討，並制定針對性改善提升計劃，以加深可持續發展與業務發展戰略的融合及提升本集團各項 ESG 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薪酬亦已與 ESG 指標掛鉤並建立了相應的回撥機制，確保 ESG 關鍵舉措和績效得以達成，強化本集團的 ESG 管治能力。MSCI（明晟）於 2021 年 10 月份的年度評級報告中上調了本集團 ESG 評級至 A 級，展示出資本市場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高度肯定。

### 積極應對氣候變化，設定碳中和目標及制定行動路線

作為能源企業，本集團將落實自身綠色發展及助力客戶和社會的清潔發展視為自身不可推卸的責任，並積極採取行動，加速和引領行業的低碳發展。年內，本集團設定 2050 年實現自身碳中和的長期目標，並從「促進自身減排、服務社會低碳發展、推動綠色技術實踐與應用」三個方面構建首階段的行動計劃，具體內容請參閱本集團於 2021 年 10 月發佈的《[綠色行動 2030——新奧能源的零碳之旅](#)》。作為內地首家制定碳中和路徑的燃氣企業，本集團在應對氣候變化行動方面先行一步，設立氣候變化應對專項工作組，開展氣候風險機遇識別及重要性分析，以強化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能力。

### 開展甲烷控排及倡導產業鏈共同行動

本集團將甲烷控排視為城市燃氣領域應對氣候變化及實現碳中和目標的首要工作。本集團已加入國際權威甲烷控排組織 Methane Guiding Principles。本集團已成立甲烷控排工作組，將通過探索和制定甲烷數據監測及統計標準，推動監測技術試點應用，部署持續性甲烷減排措施，完善甲烷管理制度及規範操作過程等措施落實甲烷控排工作。本集團作為中國油氣行業甲烷控排聯盟的創始成員，於 2021 年 10 月發起中國城市燃氣企業甲烷控排倡議，獲得十家國內城市燃氣企業共同簽署，引領同行業的甲烷控排向前行進一大步。

## 展望

踏入 2022 年，地緣政治影響加劇，商品價格持續維持高位推高通脹，對全球經濟增長形成衝擊。高企的商品價格將對企業的經營帶來成本壓力，但亦為本集團泛能業務帶來莫大機遇。

### 緊抓雙碳機遇，加速發展泛能業務

2022 年，本集團將從以下幾個方面積極開拓發展泛能業務：第一，依託現有 20 多萬戶工商業客戶，深挖客戶需求，延伸開拓泛能業務，做大存量客戶；第二，圍繞主要關鍵耗能客戶的四大場景，包括低碳園區、低碳工廠、低碳建築及低碳交通，快速落地基於用戶側因地制宜、動態調優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第三，加速生物質、光伏、地熱、氫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技術及運營突破，提升泛能業務的競爭優勢；第四本集團亦將積極發展碳諮詢、碳資產管理、設施託管運營等輕資產用能側服務，預期未來可進一步提升泛能項目的價值。

### 整合多元化資源，做大做強燃氣基本盤

2022 年，本集團將深化與三大油之合作以穩定擴大管道氣源之採購量，並積極籌措非常規氣源及利用具成本優勢的長約 LNG 資源提升公司氣源結構的多元性及競爭力。同時，我們將致力以創新的開發策略，協助更多工商業客戶及家庭用戶低碳轉型。在大型客戶開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圍繞高碳能源進行燃氣替代，做好資源調度優化，做大規模。在五小工商戶方面，本集團將配合地方政府加大瓶改管力度，提升管網利用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把握行業整合的機遇，依託卓越的安全管理、創新商業模



式、高效的運營能力及穩健的財務狀況等優勢，進行項目投資併購，繼續擴大經營範圍。

本集團亦將致力挖掘客戶需求，聚焦安防、供暖、智慧家居等增值業務場景，搭建多元化的產品體系，以滿足客戶所需。同時，我們將開拓多種嶄新的行銷管道，加強品牌宣傳力度，以提高增值業務在現有客戶群中的滲透率，提升客戶黏性和驅動本集團的利潤增長。

2021年是新奧能源上市二十周年，並於同年12月正式成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二十年來，新奧從一個由4個中小型城市發展到今天為252個城市超過2,500萬個家庭客戶、20萬個工商客戶提供清潔能源，從單一的天然氣供應商發展到今天為客戶提供氣、電、冷、熱多種能源的綜合能源服務商，新奧能源此次躋身成為藍籌股，反映了資本市場對本集團過去二十年的成績有高度肯定，更重要是對我們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秉承新奧的創新基因，為我們的客戶多創造價值，為我們的股東多創造回報，為我們的夥伴多得到分享，為社會多作貢獻！

## 財務資源回顧

###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融資、投資所得及股本。經營業務的現金流、資本開支及償還借貸是影響本集團未來現金結餘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8,684	8,630	54
長期借貸（含債券）	8,040	12,714	(4,674)
短期借貸（含債券）	11,850	6,970	4,880
借貸總額	19,890	19,684	206
借貸淨額 <sup>1</sup>	11,206	11,054	152
總權益	42,150	36,172	5,978
淨負債比率 <sup>2</sup>	26.6%	30.6%	(4.0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14,021	9,665	4,356

### 流動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相等於人民幣 86.84 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 0.54 億元，主要反映了債務的增加及經營所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入為人民幣 104.66 億，自由現金流<sup>3</sup>與去年同期對比稍微下降人民幣 8,000 萬至約為人民幣 29.36 億。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 140.21 億元，主要因為有三筆公司債券及無抵押美元債合共人民幣 57 億元將於 2022 年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兩筆公司債券合共人民幣 15 億元已到期並置換成長期貸款。針對其他即將到期的公司債券及無抵押債券，本集團將持續觀望市場變化，擇機發行長期債券將其置換，屆時流動負債淨額將得到明顯改善。

考慮到本集團擁有優質流動資產及良好的信用評級，加上手頭現金、未來擇機發行長期債券及可提取往來銀行所提供的備用信貸額，因此足夠應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融資成本及對外派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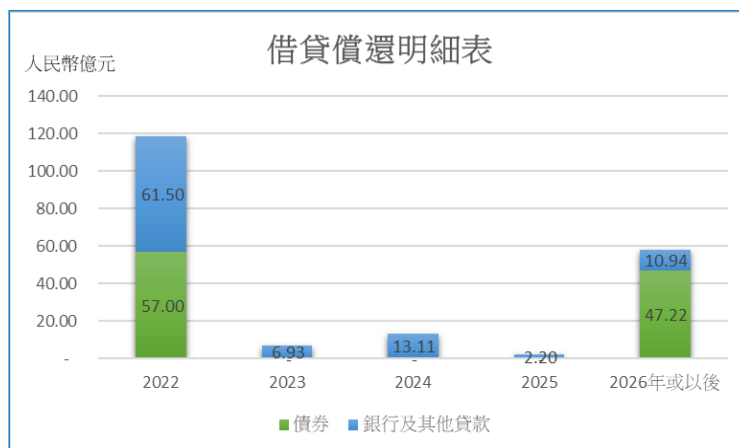
<sup>1</sup> 借貸淨額 = 借貸總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sup>2</sup> 淨負債比率 = 借貸淨額 / 總權益 x 100%

<sup>3</sup> 自由現金流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 - 資本開支 - 融資成本 + 股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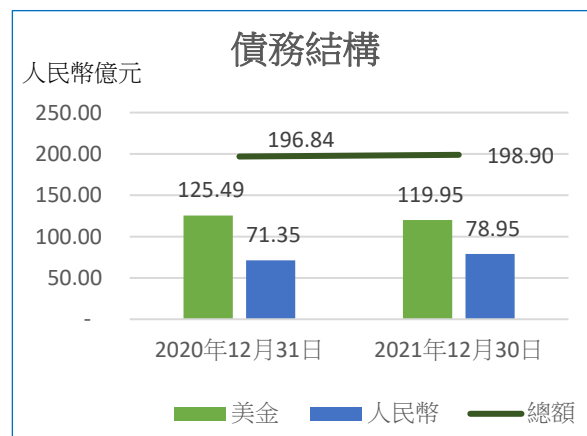
## 借貸結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98.9億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增加人民幣2.06億元。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比率下降至26.6%(2020年:30.6%)。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債務水平，在貸款期限與融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 外匯風險管理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為18.91億美元(2020年:19.36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19.95億元(2020年:人民幣125.49億元)，當中39%(2020年:68.0%)為長期借貸。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進行對沖的借貸本金達5.5億美元(2020年:7.5億美元)，對沖長期美元債務的比率達到41.8%(2020年:40.9%)。鑑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仍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外匯市場走勢，並在適當時候使用外幣衍生合約以減低其對業績的影響。



##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目前擁有常規化運營的三個國際LNG長期購銷合同。國際購銷合同的定價主要與國際原油或天然氣價格指數掛鉤，這些指數的變動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風險敞口。因此，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商品套保制度，旨在通過對LNG年度購銷計劃進行一定合理比例的套期保值，降低商品價格風險以穩定公司LNG採購成本，從而規避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等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了商品衍生合同已變現收益人民幣1.98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億元)及未變現收益人民幣7.96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0萬元)。

##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貸款提供擔保。在報告期末日已被動用的擔保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2億元(2020年:人民幣7.75億元)。

## 資本開支及承擔

### (a)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21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6.57億元(2020年:人民幣67.41億元)，主要用於管道燃氣項目、綜合能源項目及新項目收購。

## (b) 資本承擔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824	899
有關於下列之資本承擔		
- 合營企業之投資	479	518
- 聯營公司之投資	445	469
- 其他股權投資	2	2

## (c) 其他承擔

本集團已與三家國際供應商簽訂長期購銷合同以採購LNG氣源。本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照付不議」支付款項。由於董事認為該等合同一直並繼續以滿足本集團的燃氣客戶的國內天然氣消費需求而訂立，所以該等合同自初始確認不被視為在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衍生金融工具。此外，該等合同的LNG定價與原油或天然氣價格指數掛鉤，並以美元計價，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緊密關連，所以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不會與該等合同分拆並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注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維持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2022年3月17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可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21.98億元。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11港元（2020年：2.1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2元（2020年：人民幣1.77元））予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中期派息每股0.59港元（2020年：無）（相等於約人民幣0.49元（2020年：無）），全年擬派股息每股2.7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1元），派息率相當於本集團核心利潤的35%，惟有關末期股息之議案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方可作實，並預期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者，務請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21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2,685,1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24%。年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866,600股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予若干優秀員工，以反映彼等於本公司對上一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彼等之角色及承擔的改變，獎勵價格同為76.36港元，該等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的歸屬受限於彼等各自的表现目標之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發佈之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因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詞彙具相同涵義）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2021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信息披露及於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載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和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2021年年報將於2022年4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副主席鄭洪毅先生、總裁吳曉菁女士及王冬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子暉先生、金永生先生及張宇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